

#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文件

开发〔2021〕18号



##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福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 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街道工委、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开福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5日

# 开福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 一、开福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简称“区环委会”）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 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的措施、方案，研究制定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规划计划。分区域、分流域、分阶段明确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任务。

3. 制定开福区生态环境工作责任清单，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落实落地，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的实施，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完成，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 统筹协调解决生态环境重大问题，推动解决区内跨流域、跨行政区划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

5.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化、科学化、法制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6. 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区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全区各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考核。

7. 指导各街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 承办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二、开福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1. 承担区环委会的日常工作。

2. 研究提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方案、重要措施和建议。

3. 协调推动全区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

4. 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日常调度、督促检查，并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定期将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督查考核。

5. 协调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助建立健全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调度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6. 承办区环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区环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7. 承办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区委区政府和区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成员单位

#### (一)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

1.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之内。依法依规进行招商引资，优先引进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投资项目，禁止引进列入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2.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推进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成总量减排任务，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3.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财政投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建立多元化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及其产业发展。

4. 建立健全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开发区内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核与辐射等污染防治工作，并进行环境隐患排查。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整合应急资源，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6. 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畅通公众沟通渠道，定期发布开发区环境状况公告，公布开发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适时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接受社会监督。

7. 支持、协助所在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二）区纪委监委**

1. 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调查处置。

2. 加强对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工作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

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部门按程序移交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政领导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线索进行核查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进行调查处置。

4. 依规依纪依法对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进行调查处置。

5.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三) 长沙市苗圃（长沙园林生态园）**

1. 负责园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园区内相关环境问题整治。

2. 支持、协助相关部门及属地街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四) 区委办公室**

1. 推动全区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2. 对党中央、省委、市委领导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3. 负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任务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4. 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备案审查。

5. 做好配合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6.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五) 区委组织部**

1. 负责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

考核结果的运用，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考核情况、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2. 会同区纪委监委、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分局或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组织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规定，加强责任追究。

3.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从事环保工作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4. 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5. 负责确定年度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象。

6. 负责将全区各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情况纳入绩效评估体系，并具体组织实施绩效评估。

7.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六）区委宣传部**

1. 组织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统筹、协调、部署生态环境宣

传教育工作，营造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 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分局建设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

3. 组织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统筹协调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协调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依法依规查处利用生态环境问题恶意炒作和新闻敲诈等行为。

4.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

5. 协助督促做好印刷出版行业污染防治工作。

6.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七）区委政法委**

1. 会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统筹协调生态环境领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事件，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生态环境风险。

2. 落实区环委办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八）区委编办**

1. 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



2.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九) 区委网信办**

1. 对生态环境保护网络舆情进行监控，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处理网络舆情。

2.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十) 区委党校**

1. 开展开福区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2. 开展对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员的培训，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3.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十一) 区人大办公室**

1. 负责统筹区人大常委会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and 协调调度，对本级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监督，听取和审议本级政府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人大的监督作用。

3.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十二) 区人民法院**

1. 负责审理环境资源保护案件。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和审判机制建设，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和环境资源案件执行工作。

2. 负责探索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探索环境资源案件在跨行政区划审判机关审理的专门管辖机制。

3. 负责加强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判指导，充分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在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完善环境公益诉讼配套制度。

4.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开展。

5.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十三）区人民检察院**

1. 负责对全区重大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依法开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2. 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依法进行法律监督。

3. 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4. 负责办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5. 参与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综合社会治理。

6.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十四)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 推动全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2. 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3. 做好配合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4.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十五)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有关专项规划要求规划编制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与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 负责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新动能。严格落实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严控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3. 依据上级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整能源结构，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增加清洁能源使用。

4.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拟订和协调实施有利于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配合做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5. 负责组织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负责全区节能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6. 负责组织拟定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研究提出由政府审批和核准投资的重大工业项目的能耗审核意见。负责全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等生态文明相关项目审核及资金申报、安排建议。

7. 配合上级部门深化和落实资源环境价格改革，落实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

8. 负责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9. 指导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分局组织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推动落实。将相关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分局指导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工作。

10. 会同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统筹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1. 按职责分工，有序、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12. 协调督促供电企业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对淘汰、关停企业和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作出的停、限电措施。

13. 协调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重大工作，研究拟订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措施。

14. 指导项目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提醒、督促项目单位在可研文本中对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专章科学论证，相关措施费用列入投资估算中。

15. 负责全区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协调落实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协同实施对煤电油气等能源和新能源的管理。淘汰落后煤炭产能和协调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

16. 配合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配合组织协调履行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本区相关义务。

17. 负责协调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应保障。

18. 承担发展清洁能源责任，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清洁高效高质量发展火电。

19. 协助相关部门加快重点输电通道建设，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

20. 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保护等政策。

21. 组织开展全区公共机构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
22.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十六) 区教育局**

1. 督促职责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开展学校生态环境保护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学生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组织开展创建绿色学校行动。

3. 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应急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的校园落实大气、水、土、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5.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十七) 区科学技术局**

1. 负责在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和防控、生态修复技术攻关、气候变化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噪声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通过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予以重点支持，推动绿色技术创新。

2. 负责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结合。组织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攻关，支持相关项目建设，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会同相关部门，普及生态环境科学知识。

3. 指导全区高新技术企业绿色发展。

4. 指导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研究工作。

5.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十八)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参与拟定工业污染控制政策。对有关专项规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负责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创建，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3. 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指导和督促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4. 参与编制并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节能方案。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示范工程和节能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贯彻落实国家推广应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的有关政策。

5. 组织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自愿性清洁生产工作。组织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工作。配合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配合组织协调履行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本区相关义务。

6. 会同科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重大环保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建议，指导、协调推进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研发和生产。

7.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分局指导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工作。指导工业园区创建绿色园区，督促其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8. 参与协调工业环境保护，负责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

9. 负责在制定和实施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规划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10. 协助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中引导和支持军工单位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在航天工业的行业管理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

11.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十九) 区民政局**

1. 依法加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2. 依法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救助工作。

3. 指导殡葬项目建设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4. 会同相关部门推广绿色低碳文明祭祀等工作。
5.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二十) 区司法局**

1. 负责指导、督促“谁执法谁普法”相关责任单位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普法活动及依法治理工作。

2. 负责组织审核登记初审、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3.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

4. 负责审查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草案审议稿。负责对有关部门报送区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审议稿中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5. 负责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

6.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复议案件。

7.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二十一）区财政局**

1. 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按照国家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统筹做好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的预算安排和经费保障，加大城乡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投入。

2.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落实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和经济政策，支持和推进环保产业发展。

3.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4. 鼓励和引导采购人按照上级政府和部门绿色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采购，并加强对政府绿色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5. 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6. 加强对各部门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专项经费的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制度建设，指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使用工作。

7.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二十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指导生态环境保护专业队伍建设。

2. 负责对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3.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二十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协调对接市级相关部门，并在区级权限范围内组织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推进城镇主要污染物减排。指导监督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2. 负责推进城市节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发展装配式建筑。

3. 指导监督做好疫情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4. 配合上级指导自来水厂的建设与管理，保障城市自来水厂出水水质安全。

5. 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现场指挥部场所建设，协调和保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供水。指导开展城镇生活污水、污泥等处理设施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6. 禁止全区范围内建筑工地施工方使用排放超标或达不到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排放阶段的施工机械。

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治工作和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8. 拟定实施建筑行业环境质量状况告知制度，推动建设单位参与环境管理；加强对建筑设计和施工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推广使用绿色环保、降噪、防振的产品和材料。

9. 配合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配合组织协调履行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本区相关义务。

10. 负责在建筑领域和家装领域推广使用绿色、环保、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

11.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二十四）区交通运输局**

1.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协调、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区重点和大中型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推进交通绿色发展，对有关专项规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负责监督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路转铁路、公路转水路”等多式联运方式，提高非公路货物周转量比例。

2.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路网结构优化工作，提升公路通行效率，减少道路移动源污染排放。加强对汽车维修行业环境污染进行防治和监管。

3. 加强对公路水运施工工地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禁止施工方使用排放超标或达不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排放阶段的工程机械。协调高速公路、铁路（含高速铁路）沿线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

4. 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大力优化公交线网和公交站点设置，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发展水平，倡导推动绿色出行。

5. 参与配合开展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监督管理。划定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组织实施港口、码头、船舶及交通干线污染防治。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推动集疏港铁路水路运输，加强船舶使用燃油达标监管。负责航运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6. 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管部门为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提供运输保障，参与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参与船舶、港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污染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

7.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运输保障工作。依法指导运输经营者，禁止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提供运输服务。

8. 配合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配合组织协调履行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本区相关义务。

9. 配合公安部门组织淘汰老旧营运柴油车辆，牵头组织高

排放营运柴油车辆深度治理，落实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 制度）中的 M 制度，负责维修单位（M 站）的监管。组织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规范船舶水上拆解行为。

10.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二十五）区农业农村局

1. 拟定全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对有关专项规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协调、组织推动和督导考核。负责农村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2. 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农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宜农湿地的保护和管理。负责督导农业农村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地有关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改。

3. 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牵头管理外来物种，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4. 负责动物防疫、兽医实验室及其相关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5. 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分局开展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组织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制度，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

类耕地采取分类管理措施。加强耕地质量保护、监测和修复治理工作。

6. 负责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和节水农业发展。负责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指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和农膜等生产资料。指导和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负责农村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负责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7. 负责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组织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编制及修订工作，督促指导全区按照已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要求，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进水产健康养殖。督促指导全区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适养区划定工作。组织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退出工作。负责对畜禽养殖户进行日常监管。负责规范和监管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产养殖行为。负责畜禽养殖的污染防治工作。

8. 负责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组织划定禁渔区和禁渔期。依法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9. 指导农业机械降噪减噪工作，依职责做好农业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指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

10. 组织和监督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农业污染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涉及渔业、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以及耕地、园地土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之前产生的，并且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污染地块除外）污染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负责涉及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管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负责涉及其管理的河流、湖库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11. 负责农业氨减排工作。

12.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13. 组织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和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开展林业碳汇工作。

14. 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石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5.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对非食用性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活动实行严格审批，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捕猎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16.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推进退耕（牧）还林还草还湿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17.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的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18. 统筹和保障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用水。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

19. 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禁采区、可采区、保留区和禁采期管理措施，打击非法采砂。组织开展因河道采砂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工作。

20.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江河湖泊的保护、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建立健全河湖档案，推动“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实施。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污染防治、水域岸线管理等具体工作。

21.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22.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

23. 指导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确保供水工程出厂水质达标。

24. 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扬尘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小水电项目开发，建立健全小水电生态流量全过程监管制度。

25. 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依法履行执法职责。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属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行为的，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进行立案查处。

26.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二十六）区商务局**

1. 在招商引资中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推进流通领域各环节的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

2. 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推动油品升级，推动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治理，加强加油站、储油库地下油罐污染防治。

3. 指导促进商品零售场所、电子商务平台绿色发展。推进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可回收物回收工作。

4. 贯彻执行我国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区）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贸易战略和政策。

5.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二十七)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按照职责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旅游资源，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 按职责指导做好区内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监督、指导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做好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旅游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3. 按照职责指导做好文化（娱乐）场所的环境管理，防止噪声等污染环境。

4. 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正面舆论引导。

5.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二十八)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内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确保达标排放。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医用辐射设施设备管理。配合和支持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分局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2. 负责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3. 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对自来

水出厂水质及管网末梢水水质进行卫生监督监测。定期发布饮用水水龙头水质信息。

4. 在职责范围内推动环境与健康工作。协助对环境健康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做好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

5. 负责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和防护知识。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机构收集、运送、贮存和转交医疗废物等的培训。

6. 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包括核与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的受伤、中毒及放射性损伤人员进行救治。

7.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二十九）区审计局**

1. 根据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2.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落实、资金分配使用绩效、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等情况开展审计，促进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3.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三十）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含煤矿）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督促防范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2. 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督促及时通报可能引发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信息。

3. 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

4. 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应急物资。

5.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三十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对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吊销环境行政许可的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企业办理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变更。

2. 负责及时将企业涉及环境监管的信息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并依法向社会公示，作为市场监管的参考内容。

3. 负责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和假冒铅蓄电池等行为。加强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标准落实，严把市场准入关。

4.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监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落实相关管理制度。负责组织计量技术机构对环境监测机构申报的强检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检定。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分局做好对机动车排放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以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进行监管，并依法进行查处。

6. 负责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负责打击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开展的除捕捞水产品外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加强对电商平台、网站和广告的监测监管力度，督促下架、删除、屏蔽野生动物交易信息，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发布有关广告的行为。

8.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三十二）区统计局**

1. 负责牵头、组织、协调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2. 负责将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依法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的统计。

3. 负责开展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4.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评价、监测，严肃查处统计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依照法律法规，支持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减排统计核算、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和较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调查。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统计数据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统计数据的质量评估和分析。

5.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低碳发展统计核算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6.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三十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拟定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有效整治职权范围内的黄土裸露。

3. 组织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指导监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4.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5.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工作。

6. 依据本部门职责，做好辖区内江河流域河堤河滩清扫保洁工作。

7. 负责对接协调桥梁隧道隔音屏和隧道噪声防治设施建设。
8. 负责涉及城市管理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处置。
9.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三十四)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 指导监督全区城管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在城区的临街门面、道路、公共场所使用发电机、空调器、冷却塔等设备造成的噪声污染，未经批准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的环境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产生烟尘和恶臭气体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工作。

2. 依法定职责加强城市渣土运输车辆监管，有效整治道路扬尘、渣土处置过程中的扬尘。负责全区渣土的行政执法工作。

3. 行使城市非法畜禽养殖等行为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权。

4. 监督管理城市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5.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三十五) 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1. 负责城区污水管网日常清理维护工作。

2. 负责在市政工程项目中推广使用绿色、环保、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



3.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三十六) 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1.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实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及园林绿化附属设施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区属公园、绿地、社区公园和园林生产绿地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3. 指导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加强风景名胜区内环境要素的保护。

4. 负责涉及城市绿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处置。

5.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三十七) 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1. 依法定职责加强城市渣土工地、渣土消纳场及场内渣土运输车监管，加强道路环卫机械化清扫和洒水作业。督促渣土工地和渣土消纳场施工方禁止使用排放超标或达不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排放阶段的施工机械。

2.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指导监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3.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三十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 负责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审批服务办理及流程优化；负责对生态环境相关的“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指导、协调等。

2.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三十九）区信访局**

1. 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诉求，依据《信访条例》及时向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转送、交办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事项。督促有权处理机关妥善处理较大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事项。

2. 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导有关部门从源头上预防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信访问题的发生。

3.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四十）区医疗保障局**

1.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过程中，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医疗保险待遇保障问题；

2. 负责落实禁捕退捕渔民医保待遇保障工作；

3.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四十一）区人居环境局**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优化城市人居环境〔包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近现代建筑（历史建筑）保护，城区范围内历史街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建筑微改造、城市房屋征收补偿等，下同〕的

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城市人居环境行业规范性文件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研究拟订全区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总体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政策措施、操作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3. 加强历史街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建筑微改造、城市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监督各责任主体单位做好工地内的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固体废物和施工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禁止施工方使用排放超标或达不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排放阶段的施工机械。

4.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四十二）区机关事务中心**

1.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区机关大院能源资源节约工作，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

2. 负责区机关大院内喷淋、防尘、降噪等工作。

3.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四十三）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1. 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确保落实到位。

2.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四十四) 市公安局开福分局**

1. 负责组织依法侦查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依法查处因生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案件，以及阻碍生态环境领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海关监管区外洋垃圾走私犯罪。

2. 负责依法侦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和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

3.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接收并协助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

4. 参与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调查和处置，指导建设项目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5. 负责烟花鞭炮禁限放工作，负责居民生活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治理。

6. 会同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能的部门对相关企业接受监督检查时拒绝检查人员进入现场、弄虚作假等构成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7.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四十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分局**

1. 协助进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开发利用和保护，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落实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2. 协助进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及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3. 配合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配合编制并落实国土空间规划，配合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4.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区级重大备选项目。负责涉及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古生物化石、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5. 负责建立健全耕地保护、修复、治理和补偿机制。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6. 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监管，严禁非法开发利用。指导污染地块再开发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7.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科学规划道路和建筑物之间的防护距离，从源头防止噪声扰民问题的发生。

8. 科学合理规划城市风道。

9. 负责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组织、监督、协调、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依法制止、查处非法探矿、采矿等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

10. 拟订矿产资源战略、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1. 配合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配合组织协调履行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本区相关义务。

12. 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依法履行执法职责。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进行立案查处。

13.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四十六) 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分局**

1.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核与辐射等方面的污染防治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一般生态环境问题(事件)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本辖区内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负责排污许可证的审核和发放。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和中央、省、市专项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移动源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有关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组

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省内大气污染通道城市区域的联防联控。统筹协调建设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核与辐射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全区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从源头控制污染，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较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协调履行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本区相关义务。

11. 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尤其是疫情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空气环境应急监测，按职责指导做好对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集、转运、处理、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科技工作，配合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配合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3. 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区内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4.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四十七) 区交警大队**

1. 配合相关部门查处逾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对交通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开展淘汰老旧车辆的工作，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分局对机动车排放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2. 协调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会同交通运输局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

3. 依法查处渣土车、洒水车、混凝土搅拌车以及其他货运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

4.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四十八)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开福执法大队**

1. 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2. 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

3. 承担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配合开展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的调解处理工作。

4. 参与管辖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四十九) 市交通执法局开福大队**

1. 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管，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2. 承担职权范围内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的处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的调解处理工作。

3.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五十) 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履行和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责任，执行环境保护制度，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排放污染物，依法缴纳排污税费和排污权有偿使用费；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2. 对企业自管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确保落实到位。

3. 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4. 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依法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五十一) 各街道办事处**

1. 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指导、协调、督促辖区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落实上级下达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

3. 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承担本辖区内环境保护管理、排污单位的日常巡查和群众环境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及时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配备1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环保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落实环保工作职责。

4.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5. 加强隐患排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6. 落实区环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